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該類案件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亦需與時俱進，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增訂總則、預防及通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罰則、附則六章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性侵害被害人及專業人士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修正調高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事項諮詢委員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幼兒園實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性侵害防治業務，並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驗傷、採證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五、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違規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 六、增訂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應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主管機關知悉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權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

- 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賦予未成年人及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驗傷採證、審判公開之規範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一、增訂專業人士辦理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之相關程序、方式等事項；少年保護案件、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得準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加害人不得拒絕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並修正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之加害人資料範圍；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得提供加害人個人資料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三、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定期登記、報到及不定期查訪，於未履行時可予裁罰並通知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四、增訂少年保護官對實施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可採取之處遇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五、增訂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強制到場，回復科技設備監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六、修正強制治療聲請及停止程序、執行期間、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聲請停止治療之司法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 十七、修正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之加害人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增訂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準用查訪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八、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

- 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定期登記、報到。（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四十二條）
- 十九、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十、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加重其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 二十一、增訂違反通報資料、通報人、被害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犯罪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規定，或未保留相關資料一百八十日等之處罰。  
（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三、增訂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二十四、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受強制治療宣告者，其後續執行、聲請裁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本章規範本法共通適用事項，包括性侵害相關用詞定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權責等。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性侵害犯罪</u>：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u>二、加害人</u>：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u>三、被害人</u>：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p> <p><u>四、專業人士</u>：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u>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u></p> <p><u>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屬本法用詞定義，配合法制體例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三款。考量本法未有被害人定義，致被害人之範圍未臻明確，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被害人定義為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二條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p>

		<p>得其於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爰增訂第四款專業人士定義，以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之詢(訊)問，保障是類被害人之司法權益。</p> <p>四、第三項非關用詞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u>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p> <p><u>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u></p> <p><u>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p><u>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p> <p><u>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u></p> <p><u>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u></p> <p><u>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u></p> <p><u>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u></p> <p><u>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p> <p><u>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p>	
--	---	--

	<p><u>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p> <p><u>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p> <p>一、<u>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二、<u>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三、<u>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四、<u>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五、<u>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u></p>	<p>第三條第二項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u>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u></p> <p>一、<u>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u></p> <p>二、<u>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u></p> <p>三、<u>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p> <p>四、<u>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序文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幼兒園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爰修正第三款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除各級學校外，亦包括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p> <p>四、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本法責任通報人員，爰修正第四款，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包括被害人勞動權益維護，以保障遭受性侵害之勞工工作權。</p>



<p>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u>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七、移民主管機關：<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八、文化主管機關：<u>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u>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十、戶政主管機關：<u>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u></p>	<p>五、警政主管機關：<u>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u></p> <p>六、法務主管機關：<u>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u></p> <p>七、移民主管機關：<u>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u></p> <p>八、文化主管機關：<u>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u>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u></p> <p>十、戶政主管機關：<u>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u></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	---	--

<p>分、<u>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p>		
<p><b>第五條</b>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u>。</p> <p>二、<u>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u>。</p> <p>三、<u>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u>。</p> <p>四、<u>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u>。</p> <p>五、<u>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u>。</p> <p>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p> <p><u>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u></p>	<p><b>第四條</b>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p> <p>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p> <p>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p> <p>四、<u>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u>。</p> <p>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六、<u>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u>。</p> <p>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六款，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另修正第五款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被害人個案資料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之法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三、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之推動策略訂定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達成權力之平等；另依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二十五(C)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四十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五十比五十)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p>

<p><u>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標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爰調高第二項諮詢代表參與之性別比例，並酌修文字。</p> <p>四、為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五款資料建立、管理等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就資料之範圍、來源等事項予以規範。</p>
	<p>第五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p> <p>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p> <p>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p> <p>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p> <p>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p> <p>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p> <p>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p> <p>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p> <p>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性侵害防治業務為跨網絡單位合作，並非單一專業能竟其功，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體例，修正序文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將相關業務權責機關納入以積極共同規劃各項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二)因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轉介更生輔導業務、登記、報到、身心治療分屬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並增訂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六、<u>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u></p> <p>七、<u>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u></p> <p>八、<u>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u></p> <p>九、<u>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p> <p>十、<u>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u></p> <p>十一、<u>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u></p> <p>前項<u>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u>，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u></p>	<p>(三)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修文字；第七款與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九款及第十一款。</p> <p>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基於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均已設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u>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u></p> <p><u>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第二條第三項 <u>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u></p>	<p>一、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非屬本法所稱之加害人，其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雖非性侵害犯罪，惟係乘他人不及抗拒而對之為親吻、觸摸身體部位等行為，犯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有施以觀護特殊處遇之必要，爰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將原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改於第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特定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為使適用範圍更明確，爰改採正面表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關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之規定。</p> <p>(三)考量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犯行，係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與強制性交手法類似，犯刑法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有參照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將之納入身心</p>
--	--	---

		<p>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之必要，爰併定明準用本法相關加害人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定明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以周全犯刑法該等之罪被害人之保護。</p>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規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媒體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責任及義務等事項。</p>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第三條第二項序文 <u>本法所定事項</u>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 <u>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u> ，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序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九條</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u></p> <p>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p><u>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u></p> <p><u>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u></p> <p><u>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u></p> <p><u>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u></p> <p><u>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u>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u></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p>	<p><u>第七條</u>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p><u>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u></p> <p><u>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u></p> <p><u>三、性別平等之教育。</u></p> <p><u>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u></p> <p><u>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u></p> <p><u>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u></p> <p><u>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u></p> <p><u>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u></p> <p><u>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u></p> <p><u>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u></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於現行國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已有相關之能力指標且實施多年，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實施對象、頻率及最低時數，並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課程內容已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惟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與性自主教育相互關聯且為重要基礎教育，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程內容並考量本條聚焦在性自主及與性侵害防治有關課程，爰將第五款款次移列為第一款，文字並修正為「他人性自主之尊重」，以符實務；另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第九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又為防治學齡前幼童性侵害案件，爰增訂第三項，將幼兒園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適用對象，加強其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概念。</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p> <p>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p> <p>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p> <p>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p>	<p>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u>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u>，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p> <p>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p> <p>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爰第一項刪除「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等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定明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其中至少包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以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司法權益。</p> <p>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掌理社政及衛政業務，爰修正第四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	---	---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 <u>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p>	<p>第八條 <u>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事項，爰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以落實幼兒園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p> <p>（二）鑒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國及外國籍勞工之就業服務，勞工於遭遇性侵害、勞雇關係不穩定情事時，可能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求助，爰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另基於保護性法規體例一致性考量，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用語，</p>

		<p>將「社工人員」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p> <p>三、考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有立即救援、驗傷採證、取得證據之需，多數為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定之第一級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派員提供被害人服務需求評估及提供必要服務，無再依循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為分級分類處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刪除第四項，以符合實務需求。</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兒童或少年性侵害行為人於偵查階段之教育、輔導工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意旨。</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有部分性侵害案件併同拍攝性影像，有移除、下架被害人影像之需，爰參考行政院</p>

<p>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三、為符合實務偵查所需，爰第二項明確規範第一項業者應保留之資料內容為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且應至少保留該等資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避免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時，資料已被移除，無法調查而影響後續蒐證。</p>
<p>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規範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p>
<p><u>第十四條</u> <u>醫療機構</u>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p>	<p>第十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p>	<p>一、條次變更。</p>

<p><u>醫療機構</u>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p> <p>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p> <p>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u>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u>定之。</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二、因醫院、診所皆為醫療機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刪除所定「衛生」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四，另酌修文字。</p> <p>四、為符法制體例，第四項罰責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u>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u>第十二條</u>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u>性侵害</u>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u>軍法機關</u>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被害人定義，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三、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刪除有關軍法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u></p>	<p><u>第十三條</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社會對於性侵害仍存有迷思及錯誤認知，對於被害人仍不夠友善，為維護被害人隱私權，九十四年修正本法時，基於衡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智慮未成熟，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等無行為能力</p>

<p><u>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u>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u></p> <p><u>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u></p> <p><u>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u></p>	<p>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u>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u></p>	<p>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被害人權益，縱經其同意，亦不得報導或揭露其身分資訊，爰於第一項禁止媒體報導、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定，以但書定明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方得為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之例外情形。</p> <p>三、為符合身心障礙權利者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爰將第一項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依身心障礙權利者權利公約規定，區分成年被害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身心障礙被害人表意權，修正列為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並將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媒體得例外報導或記載情形，列為同項但書第二款。</p> <p>四、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擇，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被害人須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後，其監護人或輔助人行使同意權應尊</p>
--	---	---

		<p>重該被害人之意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案件嫌疑人或被告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成年身心障礙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爰增訂第三項，定明被害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案件嫌疑人時，則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七條</u>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u>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u>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十一條</u>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u>軍事審判法</u>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p> <p>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有關軍事審判法及第二項有關軍法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爰將現第一項前段之被害人同意權依其年齡分列二款規範，以符合公約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p> <p><u>第一項採證</u>，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u>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u></p> <p><u>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u>，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u>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u>；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p>	<p>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p> <p><u>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u>，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p>	<p>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四。</p> <p>五、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六、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中之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案件嫌疑人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被害人無法驗傷及採證，侵害其司法權益，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p> <p>七、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考量並非所有警察機關均設有鑑驗單位，除內政部警政署外，有關藥毒物鑑驗尚有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醫院等可對證物進行鑑驗，對於被害人採證取得之證物，應由司法警察機關送請鑑驗，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所定證物送請鑑驗權責機關，另酌修文字。</p>
--	---	--

		八、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爰將所定「內政部警政署」文字修正為「司法警察機關」，另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 被害人<sub>之</sub>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u>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u>，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u>，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u>社會工作人員</u>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第十五條 被害人<sub>之</sub>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u>社工人員</u>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u>社工人員</u>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第一項除增訂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外，併增訂所列人員須經被害人同意後始得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時，不得陪同在場之規定，理由同前述說明二。</p> <p>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社工人員」配合本法用語，併予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p>
<p>第十九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p>	<p>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如下： (一)參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p>



<p><u>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u></p> <p><u>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u></p> <p><u>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u></p> <p><u>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u></p>	<p><u>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u></p> <p><u>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二條規定，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偵查或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依上開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及 NICHD 模式，增列本條規定由專家擔任專業人士之制度，協助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避免證詞受誘導。</p> <p>(二) 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階段，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為性侵害案件詢（訊）問主體，專業人士僅為協助角色，即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之詢（訊）問，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司法權益，其目的在於減少因兒童證人記憶</p>
---	--	--

		<p>上之限制而陷入困境之情況，爰偵查或審判中，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選任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故酌修文字。</p> <p>(三)考量司法詢問技術之本質，縱使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仍不宜取代專業人士之功能及地位，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三、本法對於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之工作內容並未明確規定，因而產生實務運作上之疑義。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兒少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有關「中介員(intermediary)」之規範、《註冊中介員程序指南》(Registered Intermediary Procedural Guidance)及其實務發展，專業人士之作用主要有三：審前評估被害人溝通能力；提供評估報告及詢(訊)問之建議；協助詢(訊)問及交互詰問之進行。專業人士若</p>
--	--	---

		<p>有機會於詢(訊)問前對被害人進行互動與評估，將有助於協助偵查單位與被害人有效進行溝通，爰參考英國司法部二〇二〇年頒佈之《註冊中介員程序指南》第 3.10 號條款，增訂第二項，定明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p> <p>四、參酌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中介員作為監督者之立法模式，專業人士係從旁觀察、協助詢(訊)問之人，確保詢(訊)問程序所取得之證詞係透過適當之方式取得，若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例如：轉換問題、改變語氣、須暫停訊問以安撫證人情緒等，爰增訂第三項前段規定。又參酌我國現行實務對於專業人士之運用方式，以及刑事訴</p>
--	--	---

		<p>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有關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之規定，併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於必要時，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以發揮專業人士之最大功能。</p> <p>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明定，法官、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原則上均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須全程連續錄影，僅在情況急迫且經記明筆錄之情況下，始例外不錄音（影）。是以，偵查或審判階段，專業人士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過程，依刑事訴訟法規範可全程錄音錄影，本無須於本法規範。惟基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特殊性及脆弱性，且專業人士非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而得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p>
--	--	---

		<p>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規定專業人士於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及專業人士評估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以作為紀錄留存，必要時用以佐證偵查中詢(訊)問之可信性。</p> <p>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規定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p> <p>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專業人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人證或第三節鑑定及通譯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衡酌專業人士係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而在場協助詢(訊)問。為明確規範專業人士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等事項，爰為第二項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規定並非一體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考量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亦可能有延請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其陳述之需求，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俾完善保護少年及被害人之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第一款：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第二款：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三款：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p>

		<p>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p> <p>第四款：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p> <p>三、在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少年非行經少年法院確認前，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任一犯罪嫌疑人、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之少年(含少年被告)於少年事件程序中，都應與被害人享有同等法定權利。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時，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有關一般刑事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輔佐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有關少年事件之兒童或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含少年被告)表意陳述等規定外，於必要時，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專業協助模式之需求，爰增訂本條。</p>
--	--	---

<p><u>第二十三條</u> <u>法院對被害人</u>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u>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u></p> <p><u>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u></p> <p><u>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六條</u>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u>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u></p> <p><u>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u></p> <p><u>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p> <p>三、基於兒童、少年因年幼、受創等有陳述困難、證詞取得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增列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當庭詰問致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應接受隔離詰問措施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福祉，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要旨。</p> <p>四、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但書有關軍事審判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u>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p>	<p><u>第十六條之一</u>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p> <p><u>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u></p>	<p>條次變更；另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p>	<p><u>第十六條之二</u>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p>	<p>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問(訊)問之陳述。</p> <p>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u>到庭後</u>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十五條之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援引之條次，另酌修文字。</p> <p>三、為使專業人士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直接詢問被害人所取得之陳述有證據能力，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第二項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適用，故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仍得為證據，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u>成年人</u>，應經本人同意。<u>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u>，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p>	<p>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同意。</p> <p>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現行條文序文但書有關軍事審判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修文字。</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p>

<p><u>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二、<u>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三、<u>被害人為滿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經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u>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及第三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u></p>		<p>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被害人同意權，參酌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修正為依其年齡分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以符合公約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四。</p> <p>五、增訂第三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五。</p> <p>六、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中之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為該案件被告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被害人被迫公開審判，侵害其司法權益，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為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告時，則審判不得公開，以保障兒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權益。</p>
<p><u>第二十八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p> <p>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p>	<p><u>第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p> <p>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鼓勵醫療機構精進其採驗技術及品質，以有效採集保存被害人遭性侵害之證物，積極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p>

<p>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列驗傷與採證費用之補助項目，以利實務工作推動。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p>		<p>一、<u>章名新增</u>。 二、本章規範性侵害加害人獄中、社區與刑後治療處遇及監控機制。</p>
<p><u>第二十九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u>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u>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u>；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對加害人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涉及人民隱私權，在取得程序上應有法律明文。考量偵查階段之強制取證或採樣已有刑事訴訟法或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可資適用，惟針對判決有罪確定後尚未經採樣之加害人有補行採樣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前，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當時同屬中央社政與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而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即由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料庫提供所需之部分欄位。由於全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資料庫與內政部警政署刑案</p>

		<p>資料庫資料重疊性高，其中有關指紋、去氧核醣核酸(DNA)等資料依現行規定亦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為免資料庫重複建置與維護，並本諸事權統一原則，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以符實際；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另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五、另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為少年時，於接獲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所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併予說明。</p>
<p>第三十條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順應國際間強化犯罪預防等互助合作趨勢，避免我國與外國簽訂條約或協定</p>

<p>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p>		<p>後，受限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僅得依法提供加害人檔案資料之情形，爰明定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協議(含 MOU、合作備忘錄)等，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p> <p>六、另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為少年時，於接獲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所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資料，除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併予說明。</p>
<p><u>第三十一條</u>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二、假釋。</p>	<p><u>第二十條</u>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並增訂第六項之受處分人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規定，爰修正第六款援引條項及文字；另刪除本款有關軍事法院文字，</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經法院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u>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u>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u></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u>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u></p> <p><u>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u></p> <p><u>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u>性侵害</u>犯罪行為，經法院</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u>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u></p> <p><u>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u></p> <p><u>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u></p> <p><u>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u></p> <p><u>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u></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三、為解決經內政部移民署驅逐出境或限令出國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該署依法暫予收容而未出境前，須依第一項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問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國者，不適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十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依第三項規定最長為四年；登記、報到期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按其所犯法條為五年或七年。針對登記、報到期間再犯危險升高之加害人，為加強其內控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為免影響加害人人權，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不得逾最長四年之規定。</p> <p>六、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p>
--	--	--

<p>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u>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u></p> <p><u>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u></p> <p><u>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u></p> <p><u>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u></p> <p><u>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u></p> <p><u>十、其他必要處遇。</u></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u>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u>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u></p>	<p>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雖準用本條規定，惟因犯該罪之刑事處罰除有期徒刑外，尚有拘役、罰金類型，實務執行就如何準用第一項各款情形容有疑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犯該罪經判處拘役、罰金確定者，評估有無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時點。</p> <p>七、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者，除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外，並準用第二項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與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p>
-------------------------------------	---	---

	<p><u>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二條 <u>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u></p>	<p>第二條第三項 <u>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移列修正。</p> <p>二、衡酌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加害人，為免是類案件準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於實務執行困擾，爰於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必要，應令是類案件緩起訴處分對象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p>
<p>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u></p>	<p>第二十條第五項 <u>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五項與第六項移列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理。但服徒刑之<u>成年受刑人</u>由監獄、<u>少年受刑人</u>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u>少年矯正學校</u>成立評估小組辦理。</p> <p><u>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十條第六項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u>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u>國防主管機關</u>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為評估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成立評估小組。另刪除「軍事監獄」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授權辦法規範內容增訂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辦理評估依據，並配合第一項刪除「軍事監獄」，刪除授權辦法會同訂定機關「國防主管機關」。</p> <p>四、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軍事監獄、國防主管機關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p>	<p>第二十條第三項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現行第二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合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為強化對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外控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在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情</p>

<p>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u>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u>。</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u>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u></p> <p><u>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u></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u>軍事檢察官</u>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u>軍事檢察官</u>，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u>軍事檢察官</u>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u>軍事檢察官</u>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u>軍事檢察官</u>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二十條第七項 <u>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條第八項 <u>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u></p>	<p>形下，得採取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以外之實施約談、訪視、警察查訪、尿液採驗、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其他必要處遇等特殊處遇方式。</p> <p>三、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軍事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	---	---

<p>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u>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上針對受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而情況急迫者，並未有立即介入措施，恐無法遏止其再犯罪。爰明定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強制其至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又必要時，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矯正機關報請撤銷假釋、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或命加害人遵守特定降低再犯風險之規範，以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加害人依<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u>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u>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u>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u>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u>規定聲請強制治療。</p>	<p>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u>鑑定、評估</u>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u>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u>依法聲請強制治療。</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另因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而再令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經認有再犯風險，亦有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對象之必要</p>

		<p>，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本條強制治療之聲請，依據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即適用對象為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性侵害犯罪者。</p> <p>三、又評估小組係綜合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查訪結果，於評估其有再犯之風險後，作成強制治療之處遇建議，至鑑定因涉及法官權責，爰予以刪除。</p> <p>四、刪除有關軍事檢察署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u>第三十七條</u>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u>第二十條</u>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軍事監獄、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爰予刪除。</p> <p>四、針對矯正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者，為無縫銜接執行強制治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u>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u></p>	<p>十一條之一者，該管<u>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u>軍事法院</u>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u>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u>軍事法院</u>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u>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u></p>	<p>，於其服刑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移送至強制治療處所，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p>
---	---	---

<p>第三十八條 <u>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u></p> <p><u>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u></p> <p><u>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u>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u></p> <p><u>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u>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u></p>	<p>一、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對受治療者長期施以強制治療，於制度上所應具備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包括實體面與程序面，均應以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為核心指標。就程序面而言，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考量強制治療與監護處分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爰參考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監護處分執行期間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強制治療處分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第一次延長期間，無論原裁定期間是否達五年，為三年以下，</p>
---	--	---

<p><u>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u></p>		<p>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另為使強制治療之執行符合受處分人之實際情形，於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受處分人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護社會安全。</p> <p>四、有關再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p> <p>五、強制治療涉及人身自由拘束，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強制治療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p> <p>六、為利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強制治療，或於執行中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將治療、評估等結</p>
---	--	---

		<p>果通知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為保障受處分人訴訟權，該治療、評估等結果亦應併同通知受處分人，以利其於經評估有繼續強制治療必要時，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執行。爰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治療、評估等結果之通知對象及第三項受處分人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規定，增訂於第五項及第六項。</p> <p>七、為建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社區轉銜機制，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前轉銜機制，增訂第七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評估結果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於收受受處分人自行聲請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通知後，應召開轉銜會議，由防治網絡相關單位依權責，安排無縫銜接社區處遇事宜，並提供就學、</p>
--	--	---



		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u>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 <u>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u> ，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內容，酌修文字。 二、刪除所定「衛生」及「國防部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四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三。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定有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為周全。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並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八項規定，為保障加害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辯護倚賴權，應有辯護人協助，又於其他情形，如加害人顯然不能為自己辯護，而未選任辯護人者

<p>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p> <p>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p>		<p>，法院認有必要者，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以維護加害人權益。加害人選任辯護人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法院得指定律師，另法院已指定辯護人後，加害人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避免辯護資源重複浪費之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準用之，爰為第二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至本條所定辯護人，其任務係維護加害人在執行階段之權益，而非爭執本件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自不待言，又刑事執行階段以單一被告分案，而無被告有數人所生共同辯護利害衝突之情，故無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併予說明。</p> <p>四、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接近使用司法保護意旨，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p>
---	--	--

		<p>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爰為第三項規定，準用審判期日輔佐人之資格與權限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五、法院受理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後，攸關加害人之權益甚鉅，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為保障加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到庭，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六、檢察官作為提出聲請並代表公益之國家機關，並有協助法院形成妥適裁定之角色，於法院指定之期日，自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諸如聲請書所載之理由語意不明、聲請理由與所引用法條矛盾、證據缺漏、證據名稱與證據資料不符，或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加害人獲知卷證，就限制之理由與範圍並未敘明或不明確等情，檢察官就此未再以書面釋疑者，此時即有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p>
--	--	--

		<p>出必要之證據予以釐清之必要，使加害人及辯護人得以防禦並使法院妥適裁定，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p> <p>七、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已合法傳喚、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陳明不願到庭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爰為第六項規定。</p>
<p><u>第四十一條</u>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u>第二項第二款</u>、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p>	<p>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p> <p>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性侵害犯罪，兩造雙方若同屬未成年人，一般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至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判決有罪者，均係加害人為成年人、被害人為未成年之合意性行為案件，與本條立法時考量此類案件係屬兩小無猜類型，顯有不同；又加害人雖係初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惟其若已有性侵害犯罪前科，不予適用登記、報到，恐因外控不足而有再犯之可能。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爰修正第二</p>

<p>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p> <p>前二項規定，對於<u>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u>，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u>登記、報到期間</u>，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p> <p><u>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u></p>	<p>百二十八條之罪，<u>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u>之加害人，有<u>第二十條</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p> <p>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p> <p><u>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u></p> <p><u>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u></p>	<p>項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五年之對象。</p> <p>三、第三項增訂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國者，不適用登記、報到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爰予以刪除。</p> <p>六、針對在境外觸犯性侵害罪經該管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國人返國後，須經我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方有本法所定登記、報到及查訪規定之適用，導致空窗期間過長，為免形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漏洞，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第四項查訪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對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內控及外控機制，爰於第一項及第二</p>

<p>、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p> <p>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p> <p>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項明定，是類個案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警察機關查訪。</p> <p>三、基於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於第三項明定，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無須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警察機關查訪。</p>
<p>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u>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u>，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p> <p><u>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u>登記期間之事項</u>，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p> <p>第二十三條第六項 <u>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p> <p>二、為避免收容或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弱勢族群之機關(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為性侵害加害人，致前開弱勢族群或兒少再次遭受性侵害之可能，爰第一項規定加害人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並不僅限於登記、報到期間，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授權辦法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有關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第一項查閱</p>

		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五章 罰則		一、 <u>新增章名</u> 。 二、本章規範違反本法規定之刑事罰及行政罰。
第四十四條 <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u> 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 <u>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針對具高再犯風險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有未依規定到場執行強制治療，酌予調高罰金上限，以落實強制治療執行。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避免通報內容或通報人員身分個人資料遭洩漏，導致責任通報人員恐不願依法通報，爰增訂違反通報保密規定者之罰責。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性侵害被害人除遭受性侵害外，亦有遭拍攝或散布性影音之可能，倘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願配合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該資訊，恐造成被害人極大身心傷害，爰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p>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令其限制接取。</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案件，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方式規範，為期明確周妥，爰予以明定。</p> <p>四、另有關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登記為電信事業，應由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作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其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被害人身分個人資料遭洩漏，嚴重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爰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料者，倘未予保密之裁處。又其應予保密之內容為被害人身分隱私，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不得報導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之規</p>



		<p>定相同，爰其罰鍰額度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相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案件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予以明定。</p>
<p>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u>規定，或違反依<u>第七條第二項</u>準用<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u>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u>規定，或違反依<u>第七條第二項</u>準用<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u>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u>第十六條</u>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p>	<p>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為符合法體例及配合保護性法規一致性，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將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媒體有報導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必要時，定明不罰。另衡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明確規範於被害人死亡，媒體適度報導之範圍，考量性侵害犯罪事件尚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適度報導對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及防止危險擴大有所助益，爰規定維護治安、安定人</p>

<p>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u>前二項規定</u>，於被害人死亡，<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u>，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u>不罰</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u>，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u>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u>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u>。</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p>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險擴大等社會公益列為可為報導或揭露必要範圍，以兼顧被害人名譽權及新聞自由。</p> <p>三、現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項。另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案件，準用第十六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併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處罰要件予以明定。</p> <p>四、現行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u>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第四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移列修正，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條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u></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衡酌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等，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處罰，爰</p>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p> <p>二、未依<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或<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p> <p>依<u>第四十一條</u>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u>第三十一條</u>、<u>第三十二條</u>、<u>第四十一條</u>及<u>第四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p> <p>三、未依<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於序文增訂為處罰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針對違反者之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併於序文定明為處罰對象。</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整併，第三款款次遞移，並酌修文字。</p> <p>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同條第四項查訪規定。針對受查訪者違規之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p> <p>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針對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經依第一項裁罰仍不履行者，酌予調高罰金</p>
--	--	---

		<p>上限，以強化社區處遇強制力，另酌修文字。</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行政罰或刑事罰執行完畢後，仍應接續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以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p> <p>六、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規範通知撤銷假釋、緩刑宣告、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公告逃亡、藏匿經通緝之加害人機制；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案件準用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等。</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u>下列各款之人</u>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p> <p><u>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u></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u>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u>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犯刑法第三百</p>

<p><u>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u></p> <p><u>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u></p> <p>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u>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u></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者及受緩起訴處分者，若未依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登記、報到及資料異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爰於第一項分款規範應通知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定明該管檢察官接獲通知後，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強化加害人外控約束力，預防再犯。</p> <p>四、刪除有關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國防部、軍事法院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及第三十三條說明三。</p>
<p><u>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登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移列條次變更為第五十條，酌修第一項援引該條項文字；另針對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判刑者，因具有高再犯之風險，將之納入第一項之公告對象。</p>

<p>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惟國防部依法仍負有戰時軍事審判之任務及職責，為落實本法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避免軍法機關屆時無執法依據，爰明定於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準用本法有關法院、檢察署、法官及檢察官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p> <p>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該等條文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後，應繼續執行，爰為第一項規定，以杜爭議。</p> <p>三、為於過渡時期，明確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執行期間，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p>

<p>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p> <p>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p>		<p>，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利後續執行。又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意旨，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故法院受理第三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併予敘明。</p> <p>四、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施行後，應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執行期間之不同，分別裁定其執行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維衡平。</p> <p>五、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或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例如前已經聲請停止治療之執行，或該日之後依第二項規定應定其強制治療期間之裁定前，經鑑定、評估應停止治療之執行，而</p>
--	--	---

		<p>經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者，均為修正前強制治療宣告效力之延續，如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再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時，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裁定之，並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定其強制治療期間，爰為第五項規定，以維公平。</p>
<p><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除<u>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衡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之強制治療聲請、延長、停止、裁定事項需配合刑法、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同步施行，另考量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釋明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p>



	<p>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檢討修正之意旨，爰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	------------------------	---